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伴獎勵作業規定

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伴實施要點第四點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伴獎勵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每位生活學伴至少需擔任服務一個學期，大學一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；二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9小時；三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9小時；四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9小時。
- 三、每位生活學伴服務，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予以敘獎嘉獎1次及獎狀1紙，另得視服務紀錄登錄情形增加敘獎嘉獎1次。
- 四、本作業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